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有關承接建設工程及採購建材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山市達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就於新一期發展項目提供建築勞務外包服務與承建商訂立建設合約，估計合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百萬元（31.11百萬港元）；及(b)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以採購用於新一期發展項目建設工程的若干部分建築材料，估計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30.21百萬港元）。

承建商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並無關連，而本集團過去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建設合約及供應合約涉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設、發展及整修其自身使用的資產，且一般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建設合約及供應合約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而非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設合約及供應合約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展地塊之新一期發展項目。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發展地塊為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的工業用途用地，總用地面積為65,999.7平方米，毗鄰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廠房。新一期發展項目涉及於發展地塊上建設兩幢工廠及辦公室大樓，每幢大樓不超過地上十一層及地下一層，總建築面積為120,513.22平方米。由於COVID-19封鎖措施及審批程序延遲，新一期發展項目的建設耗時長於預期及仍在進行中。鑑於中國的COVID-19封鎖措施近期有所放寬，本公司現已指示其施工人員於建築勞工供應恢復正常時加快施工進度。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山市達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就於新一期發展項目提供建築勞務外包服務與承建商訂立建設合約，估計合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百萬元(31.11百萬港元)；及(b)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以採購用於新一期發展項目建設工程的若干部分建築材料，估計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30.21百萬港元)。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1) 中山市達進；及

(2) 承建商。

根據承建商提供的資料，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設工程及建築勞務外包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承建商的註冊資本由李春鴻先生(「李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100%；及(b)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李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他承建商或供應商概無關連。

- 建設工程 : 由承建商承接將於發展地塊開展的建設工程(「**建設工程**」)詳載於建設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在新一期發展項目提供建築勞務外包服務。
- 合約金額 : 中山市達進根據建設合約應付的估計合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百萬元(31.11百萬港元)，包括承建商本身的費用、勞工成本、勞工及安全保險成本。合約金額乃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範圍而估計得出，並可能在勞工成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建設計劃作出微調等情況下作出調整。
- 付款條款 : 建設工程目前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完工。合約金額將根據施工進度百分比以及承建商提交的付款申請連同支持文件分期支付。

供應合約

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1) 中山市達進；及
(2) 供應商。

根據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混凝土材料的生產、加工、銷售及運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供應商之註冊資本由林珠光先生（「林先生」）擁有100%；及(b)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林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他承建商或供應商概無關連。

所供應的建築材料：供應商所供應的建築材料（「**建材**」）包括不同數量及規格的混凝土產品，該等產品將用於發展地塊開展的新一期發展項目中所承接的建設工程。本集團將透過不時下達採購訂單分階段採購建材，以滿足施工進度的需要。

- 合約金額 : 中山市達進根據供應合約應付的估計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30.21百萬港元)。建材將由供應商根據相關建築材料的訂購數量及當時現行市場單價向中山市達進出售，惟須於下達採購訂單時獲訂約雙方接納，方可作實。
- 付款條款 : 建材的購買價將根據相關建材的實際交付及供應商提交的付款申請連同交付及檢查文件支付，通常按月結算，而未支付款項的若干比例須於整個建設工程完工後分期支付。

訂立建設合約及供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中山市達進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PCB，並為本集團於中山市的現有生產廠房及發展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及該公佈先前所披露，儘管由於競爭激烈，加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宏觀經濟下滑，本集團PCB業務的業務營業額於近年有所下降，但新一期發展項目（具現代化及經升級設施、新研發單位及高環保標準等特徵（包括一間全新水處理工廠））為本集團建設新基礎設施以迎合我們的未來增長的良機。本公司認為，新一期發展項目可讓本集團為下一個發展階段做好適當準備，令我們的生產設施與我們的企業戰略保持一致，以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競爭力更強及可持續性更好的高端產品及高附加值工藝。新一期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開始施工，而建設合約及供應合約為在建工程項目的一部分。

中山市達進透過招標甄選新一期發展項目的承建商及供應商，並由中山市達進參考甄選標準（包括定價條款、時間表、付款條款以及承建商及供應商的背景、經驗及聲譽）後決定。承建商及供應商均於發展地塊附近的商業中心營運，獲選的其中部分原因為勞工服務半徑短及運輸成本較低。建設合約及供應合約的合約金額及付款條款乃由中山市達進與承建商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經參考中山市的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市價、新一期發展項目的預期工程範圍及所需標準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已自中國的商業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人民幣136百萬元，以為新一期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本集團擬從其內部資源及有關銀行借款為建設合約及供應合約的合約金額撥付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合約及供應合約(包括合約金額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設合約及供應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概無董事因於建設合約及供應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有關訂立建設合約及供應合約的決定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承建商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並無關連，而本集團過去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建設合約及供應合約涉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設、發展及整修其自身使用的資產，且一般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建設合約及供應合約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而非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設合約及供應合約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設合約」	指	中山市達進與承建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建設合約，內容有關承接建設工程，估計合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8百萬元（31.11百萬港元）
「承建商」	指	泰仁建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發展地塊」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的工業用途地塊，總用地面積為65,999.7平方米，毗鄰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廠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期發展項目」	指	於發展地塊上建設中之生產設施的新一期發展項目，涉及建設兩幢工廠及辦公室大樓，每幢大樓不超過地上十一層及地下一層，總建築面積為120,513.22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德潤混凝土(中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合約」	指	中山市達進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供應合約，內容有關採購建材以用於新一期發展項目的建設工程，估計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30.21百萬港元)
「中山市達進」	指	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